

汝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汝政办〔2023〕22号

汝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汝州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汝州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汝州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加速项目落地，持续壮大产业规模，优化产业结构，加速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现代产业发展体系，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企业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汝州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本市有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企业或机构。

党政机关指各乡镇、街道，市直各单位等财政供给单位。

项目第一引荐人指个人、企业或一般社会群体组织，不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在编干部。

第三条 本办法重点支持碳氢新材料、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型建材、轻工纺织、文旅康养和汝瓷、现代商贸等产业。引进单纯的资源开采利用、房地产开发、总部经济类项目不予奖励。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业类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 5000 万元以上，金融保险及现代服务业类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 1000 万元以上，且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本办法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包括土地出让金。

第五条 所有引进招商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本市

产业发展规划，具有一定的投资规模，项目投资强度、亩均税收、亩均产出符合省、市相关规定。

第二章 对落地企业奖励

第六条 经营贡献奖励。新上项目投产后给予企业项目建设、技术改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科技创新、质量品牌建设及人才培养等支持。前三年按对市财政贡献，参照企业所缴增值税和所得税市级实得部分的 80%标准支持，第四年、第五年按照 50%的标准支持。

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凡符合汝州主导产业发展规划，投产达效五年内任意连续三年平均每年每亩创税达到 18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一次性投资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新建工业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5%给予一次性奖励；1 亿元以上的新建工业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八条 厂房租赁奖励。入驻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化厂房的，对租用现有厂房且每平方米税收强度达到《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河南省开发区标准体系及基准值（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22〕43 号）要求的基准值以上的工业项目，前三年奖励按照企业每年所交厂房租金全额奖励给企业，第四年、第五年按租金的 50%奖励。

第九条 重大项目支持。固定资产投资在 5 亿元以上的特别重

大工业项目，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世界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和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在汝州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特殊奖补。

第三章 对党政机关奖励

第十条 鼓励全市党政机关参与招商引资工作，按照招引项目进度予以奖励。

项目手续办理阶段。以企业土地出让金缴纳为奖励标准，项目自土地正式挂牌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按实际缴纳土地出让金的 5‰ 奖励给引资单位。

项目投资建设阶段。以实际到位固定资产为奖励标准。自项目正式开工建设，达到合同约定投资强度、建设内容、建设周期等要求，两年内按照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形成固定资产投资的 1‰ 奖励给引资单位，原则上奖励申请不得超过 2 次，累计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已申请获得奖励的固定资产投资部分不得重复申请。

项目投产达效阶段。以企业税收贡献为奖励标准。对纳入规模以上企业名录库的招商项目，引资单位享受以下奖励政策，奖励资金每半年结算一次。自项目正式投产首次纳税之日起三年内，对碳氢新材料、装备制造主导产业，按企业所缴增值税和所得税市级实得部分的 20% 奖励给引资单位，单个项目每年最高奖励 200 万元，三年累计最高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绿色食品、生物医药、新型建

材、轻工纺织、文旅康养和汝瓷、数字经济、现代商贸等其他产业，按企业所缴增值税和所得税市级实得部分的 10%奖励给引资单位，单个项目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三年累计最高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对我市范围内异地落地的项目，项目引进单位和项目落地单位按发挥作用大小分成。

第十一条 奖金使用。奖金部分主要用于获奖单位招商工作经费、单位办公经费、政策性规定的个人奖金奖励支付。

第四章 对项目第一引荐人奖励

第十二条 奖励适用。项目第一引荐人为一般社会群体组织、企业或个人的，按照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奖励。项目第一引荐单位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参照第三章对党政机关奖励执行；项目第一引荐人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干部的，予以记功表彰，优先提拔重用，不再进行资金奖励。

第十三条 奖励标准。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20 亿元以上的项目，奖励 100 万元；10 亿元以上的，奖励 50 万元；5 亿元以上的，奖励 30 万元；2 亿元以上的，奖励 20 万元；1 亿元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5 万元。引进项目是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的另外奖励 30 万元，是国内 500 强企业投资的另外奖励 20 万元，是行业排名全国前 20 强企业投资的另外奖励 10 万元。引进项目为科技含量高、税收贡献大的轻资产企业采取“一事一议”

原则另行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奖励扶持资金的申报或兑现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由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务局、审计局、税务局等部门组成考核小组，对项目投入资金、建设、纳税等情况进行考核后，提出初步意见，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落实。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多项奖励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另有规定的除外。对适用于本办法进行奖励的项目不再按照《汝州市乡镇（街道）财政管理办法》（汝政办〔2021〕37号）执行。

第十五条 奖励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项目投资方必须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完善相关手续，严禁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规划设计，否则依法取消投资方所有优惠政策，直至依法收回土地，退还优惠政策补助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党政机关单位和项目第一引荐人弄虚作假、伪造招商项目骗取奖励的，除取消奖励外，还要追究当事人的行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市企业新投资项目（含外商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涉及相关政策及兑现不溯及既往。此前下发涉及招商引资政策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与

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为准。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招商引资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办：市商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五科

抄送：市委、人大、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检察院。

汝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3 日印发
